

北京社區教育現狀與發展研究*

高衛東

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研究所

政策研究室主任

北京社區教育起步於 20 世紀 80 年代末，最初社區教育的內容主要局限於社區青少年校外教育。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北京社區教育對象不斷擴大，內容日漸豐富、社區教育制度不斷完善。進入 21 世紀，北京社區教育整體推進，加速發展，開始邁向全面建設學習型社區的新階段。到 2003 年底，朝陽、西城、海澱、順義等四個區被教育部確定為“全國社區教育實驗區”。西城、海澱、崇文三個區通過了市教委組織的專家評估，被確定為北京“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從總體上看，北京目前已初步建立起現代社區教育體系的基本框架。

壹、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現狀：初步建立起現代社區教育體系的基本框架

(一) 社區教育被納入政府工作規劃，成為政府的重要工作職能

首先，《北京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明確提出：“大力開展社區教育、科技服務，提高居民科學文化素質”。《北京市“十五”時期教育發展規劃》明確提出：“積極推進社區教育試點；多種形式、多種模式建立適應區域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社區學院。廣泛開展面向社會各類成員的科普教育和社會文化生活等教育”。

其次，北京 18 個區縣政府均明確將社區教育納入政府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規劃或教育事業發展規劃，社區教育已成為區縣政府的重要職能和工作任務。

*本文是在完成於 2003 年 9 月的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委託課題研究報告《北京社區教育現狀與發展研究》的基礎上縮寫而成。在本項研究中，社區教育是指各級社區組織在一定的社區範圍內（包括區縣、街道或鄉鎮、居委會或村委會三個層次），通過整合、利用社區內的教育資源，面向社區全體居民開展的旨在提高社區居民的素質和生活品質，促進社區發展的各種教育活動。社區教育體系是指為有效開展社區教育活動而形成的社區教育工作體系，主要包括社區教育理論體系、管理體系、辦學體系、制度體系、社區教育工作者體系等多方面的內容。

其三，在北京市政府和各區縣政府的帶動下，北京各鄉鎮政府和街道辦事處也普遍將社區教育納入自身的工作職能和目標，並制定出發展社區教育的專項工作計畫。

（二）頒佈了一系列社區教育政策檔，社區教育走向規範化、制度化

2000年12月，北京市教委印發了《關於全面推動社區教育發展促進首都學習化社區建設的意見》，明確提出：“各區縣要根據實際，在3—5年內建立較為完善的社區教育體系，基本形成具有區域特色、能滿足社區成員日益增長的精神文化需要的學習化社區。力爭用8—10年時間，將北京建設成為學習化城市”。這標誌著北京社區教育發展進入了全面建設學習化社區的新階段。

2001年6月，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了北京市教委《關於加快發展社區教育的意見》，明確了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的指導思想、基本目標和任務、保障措施。

2001年4月印發的《2001—2005年北京市成人教育培訓工程》將“社區教育工程”作為四個子工程之一列入其中，提出了明確的工程目標和任務。

2001年7月，市教委印發了《關於在全市開展“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工作的通知》，並制定了《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指標體系》，對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工作做了全面部署。

2002年5月，北京市教委又先後印發了《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關於加強街道社區教育中心建設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關於印發北京市示範性社區教育中心建設標準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關於加強對北京市鄉（鎮）村成人文化技術學校檢查的通知》等檔，大力推進北京社區教育培訓基地和網路建設，努力提高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的設施設備水準，夯實社區教育發展的物質基礎。

北京市各區縣政府及其教育部門均制定並出臺了一系列有關促進並規範社區教育發展的地方性政策檔。

（三）初步建立起區（縣）、街（鄉鎮）、居（村）三級社區教育管理體制

目前，北京有近90%的區縣已初步建立起了區（縣）、街（鄉鎮）、居（村）三級社區教育管理體制。三級社區教育管理體制的基本結構框架如下：

第一級：區（縣）社區教育委員會。一般由區（縣）黨政“一把手”或主管教育的副區長擔任社區教育委員會的主任，區（縣）教委主任、街道辦公室主任等任社區教育委員會的副主任，區縣政府委辦局相關部門的領導任委員。區（縣）社區教育委員會下設辦公室，一般設在區（縣）教育委員會內，由區（縣）教委主任擔任辦公室主任。

第二級：街道（鄉鎮）社區教育委員會。一般由街道辦事處主任或主管教育工作的副主任、鄉（鎮）長或主管教育的副鄉（鎮）長任委員會主任。委員會成員包括街（鄉鎮）各相關科室的領導和轄區中小學校長、重要企事業單位的領導等。

第三級：居（村）設分管社區教育的主任或委員。居（村）分管社區教育的主任或委員具體負責組織、管理居委會或村委會轄區的社區教育工作，落實區（縣）、街（鄉鎮）社區教育委員會佈置的各項社區教育任務。

（四）初步建立起社區學院（區成人教育中心、區社區教育中心）、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居（村）文明市民學校（成人學校）三級社區教育培訓網路

目前，北京 18 個區縣基本都上建立起了由社區學院（區成人教育中心、區社區教育中心）、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居（村）文明市民學校（成人學校）構成的三級社區教育培訓網路。

第一級：社區學院（區成人教育中心、區社區教育中心）。北京目前有朝陽區、石景山區、西城區、豐台區、宣武區、東城區、海澱區、崇文區等 8 個區縣正式建立了社區學院。社區學院一般是以區屬成人高等學校為主體，整合區內其他高等教育資源（如電大分校）、成人學校以及其他教育資源組建而成。北京其他各個區縣目前都正在積極籌辦社區學院。

尚未成立社區學院的區縣一般都設有成人教育中心或區社區教育中心。成人教育中心是通過將區縣原有的成人教育資源（電大分校、成人中專、成人教研室等）整合而建立起來的。其辦學職能與社區學院基本一致，也承擔著組織、指導、研究本區縣社區教育，開展社區教育工作者培訓的職能。

第二級：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目前全市 150 個街道普遍建有社區教育中心。街道社區教育中心通常是在街道文明市民中心校的基礎上，通過改善辦學條件建設起來的。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既是街道文明市民中心校又是街道社區教育中心。大部分街道社區教育中心設在街道社區服務中心內，也有辦學條件較好的街道，單獨成立了街道社區教育培訓中心。鄉鎮社區教育中心是在鄉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目前仍保留著鄉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的牌子。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的辦學職能豐富多樣，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時事政策教育、民主法制教育、計劃生育教育、實用技術培訓、文明生活教育、老年教育等。

2003 年 9 月北京市教委組織專家對西城、海澱、豐台等十個區的 13 個社區教育中心進行了“北京市示範性社區教育中心”評估工作。這 13 個社區教育中心建築面積不少於 2000 平方米，近 3 年來累計投入資金不少於 200 萬元，在各區縣創建學習型社區的過程中發揮了骨幹的作用。

第三級：居（村）文明市民學校（成人文化學校）。一般由居委會分管社區教育的主任或委員負責管理，有若干名兼職教師。其主要職能是在居委會轄區開展公民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社會文化生活教育、校外青少年教育、老年教育、外來人口教育等。

目前北京 90%的行政村都建設有村成人文化學校，由村委會負責管理，面向村民開展農業實用技術培訓、法制培訓、公民道德培訓、人口教育以及社會文化生活教育。其經費來源主要是村委會自籌。

（五）初步形成一支以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為骨幹，以兼職人員為主體的社區教育工作者隊伍

全市目前有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 1 萬多人。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目前主要有三部分人組成：（1）區縣教委、街道辦事處、鄉鎮政府、居委會和村委會等組織機構中具體負責組織、管理、指導社區教育工作的人員，平均每一級機構中有 1—2 人。（2）區縣社區學院、成人教育中心、區縣社區教育中心的教職工。（3）近年來部分區縣結合中小學機構改革，向街道社區或居委會社區下派部分中小學教師，專門從事社區教育工作。2002 年北京西城、崇文、豐台、石景山、門頭溝等區縣向街道或鄉鎮下派了近 180 名中小學教師專門從事社區教育工作。

北京社區教育兼職工作者目前主要來源於三個社會群體：（1）離退休人員。一些街道社區通過發放兼職教師登記表，建立了社區教育兼職教師師資庫，根據社區教育活動的需要，聘請具有相關知識、技能專長的離退休人員擔任授課教師。（2）各級各類學校在職教師。北京各區縣通過多種方式鼓勵學校教師進入社區，參與社區教育活動。（3）在校青年學生。北京各區縣通過組織青年志願者活動等多種形式，將大批在校青年學生引入社區，開展社區教育志願服務。

（六）初步建立起多管道籌措社區教育經費的投入體制

北京形成了籌措社區教育經費的多種管道：

┆ 市教委撥款：市級政府建立了對社區教育工作先進區縣的獎勵性撥款制度。2002 年市教委分別給率先通過“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的北京西城區、海澱區 100 萬和 150 萬元社區教育專項獎勵經費。2003 年市教委安排了 500 萬專項資金投入社區教育

┆ 區政府撥款：西城、海澱、崇文、石景山、順義、宣武、豐台等區縣提出要建立區縣政府按照常住人口人均 1 元標準撥付社區教育專項經費的制度。西城、海澱、崇文、石景山、順義等區已經落實了此項撥款制度。據不完全統計，2003 年全市區縣一級財政社區教育專項撥款（屬教育經費以外）增加了 700 萬元以上。

┆ 街道辦事處撥款：街道辦事處撥款是街道開展社區教育的主要經費來

源。由於各個街道經濟實力和對社區教育工作重視程度的不同，所以各個街道用於社區教育的撥款數額差別很大。有的街道每年用於社區教育的經費可能僅有4—5萬元，有的街道可能每年投入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

┆ 鄉鎮政府撥款：鄉鎮政府撥款是鄉鎮開展社區教育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由於各個鄉鎮經濟實力和對社區教育工作重視程度的不同，所以各個鄉鎮用於社區教育的撥款數額差別很大。有的鄉鎮每年用於社區教育工作的經費可能僅有數萬元，有的則可能有數十萬元，甚至上百萬元。

┆ 居委會投入：每年各個居委會要拿出數千至數萬元用於開展在本轄區的社區教育活動。

┆ 村委會投入：每年各個村居委會要拿出數千至數萬元用於在本轄區開展社區教育活動。

┆ 社區居民投入：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通過面向社區居民開展一些收費的教育培訓專案獲得一定的經費，用於社區教育。

┆ 社會捐贈：街道（鄉鎮）轄區各機關、企事業單位的捐贈、國際組織的捐贈、社區居民的捐贈。例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基金會等國際組織近年來為西城區一些社區教育專案捐款總計60萬元。

┆ 各個街道和鄉鎮社區廣泛利用了轄區內各個教育機構的校舍、場地以及轄區各單位的場地和教育設施來開展各種社區教育活動，這些教育場所與設施的使用一般是免費的，這也是社會捐助社區教育的一種重要形式。

（七）廣泛開展創建各種學習型組織活動，湧現一批創建學習型組織先進單位

北京市教委2001年發佈了《關於開展“發展企業教育，創建學習型企業先進單位”評估工作的通知》。經過評估，到2003年底北京已有翠微大廈、西單商場、藍島大廈、首鋼集團等31家企業率先進入了創建學習型企業先進單位的行列。

北京各個區縣近年來圍繞創建學習型社區的工作目標，積極制定了各種學習型組織的標準，開展了創建學習型家庭、學習型機關、學習型街道、學習型學校等的創建和評選活動。

（八）開拓創新，形成多種具有創新性的社區教育工作模式

1. “以評估促發展”的行政推動模式：2001年北京市教委印發了《關於在全市開展“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工作的通知》和《關於在全市開展“發展企業教育促進學習型企業先進單位”評估工作的通知》，在全國率先開展了創建學習型社區和學習型企業的評估工作。這是北京市

在推進社區教育發展工作中，在教育行政工作模式上的一個創新，在全國產生了一廣泛的影響。

2·以社區教育協會為組織形式的社會參與社區教育模式：北京西城區於2001年11月建立了專門從事社區教育研究與社區教育活動開發的群眾性社團組織——西城區社區教育協會。協會目前有40多個有團體會員，他們主要包括10個街道辦事處和36個相關部門或單位。社區教育協會一方面積極參與政府有關社區教育發展的決策諮詢工作，另一方面積極組織社區教育工作者開展社區教育的宣傳、研究和培訓工作，承擔社區教育雜誌的編輯和多項國家級社區教育課題的研究。協會還積極開展了與國內外社區教育組織和專家學者的學術交流與合作。西城區社區教育協會的建立為民間力量參與並推動西城社區教育發展提供了一個有效的組織形式。

3·以建立社區教育網站為載體的社區教育資訊化模式：為充分利用現代資訊技術發展社區教育，為社區居民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2001年西城區建設了西城區社區教育網站。網站開設有胎教、青少年教育、老年大學、網上課堂、科普等20多個欄目。社區居民可以通過登陸社區教育網站獲取所需要的學習資訊。

4·以建立“社區教育中心（分中心）”、“社區教育分院”、“社區教育基地”等為組織形式的社區內教育資源整合與共用模式：北京各區縣目前基本上已有50%上的中小學校面向社區開放了教育資源，其中西城、海澱、崇文、宣武等區已有80%以上的中小學和職業學校以不同形式向社區開放，創造了多種整合共用社區內教育資源的工作模式。

Ⅰ 朝陽區社區內教育資源整合共用模式：朝陽區通過整合教育資源，利用騰退出來的校舍建立了全市最大的社區教育中心，為社區居民提供各種教育服務。在原區職工大學、電大分校和原朝陽師範學校的基礎上成立了朝陽社區學院，成為我市第一所經市教委批准的社區學院。

Ⅰ 門頭溝區社區內教育資源整合共用模式：門頭溝區將基礎教育、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資源向社區全面開放。區教委統籌規劃，在全區各中小學和職業學校增掛“街道（鎮）社區教育分中心或培訓點”的標牌。各中小學和職業學校由一名校級幹部分管社區教育工作，並配備專職幹部，具體負責。同時，建立社區教育聯席會議制度與所在地區共同研究和開展社區教育工作。

Ⅰ 宣武區社區內教育資源整合共用模式：在促進社區內教育資源向社區的開放的工作中，宣武區創造了在轄區各個中小學校建立社區學院分院的工作模式。目前已建立了天橋街道分院和廣外街道分院兩所社區教育分院。天橋街道分院和廣外街道分院分別設在宣武區育才學校和宣武一職內。育才學校和宣武一職分別騰出一定的辦公室和教室供天橋街道分院和廣外街道分院使用，面向社區居民開展各種社區教育活動。

（九）積極開展社區教育研究，取得一批有理論價值和實踐價值的研究成果

1996年，原北京市政府文教辦編輯出版了全面反映20世紀90年代中期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狀況的專著《北京社區教育》（改革出版社1996年出版）。

2001年由馬叔平主持的北京哲學社會科學“九五”規劃重點課題成果《適應北京地區經濟發展的社區化教育模式研究》獲北京哲學社會科院優秀成果評選一等獎，並正式出版。

西城區2002年西城區教育委員會和西城區社區教育協會聯合編輯出版了全面反映西城社區教育研究成果的專著《社區教育實驗與學習化社區建設》（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年出版）。2002年，西城區還編輯出版了北京市的第一份有關社區教育研究的內部雜誌《社區教育研究》。

“十五”期間，北京市加強了社區教育研究工作。“首都現代化進程中學校、社區教育一體化研究”課題被列為北京教育科學“十五”重大課題。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十五”期間承擔了全國教育科學“十五”規劃課題“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的素質與培養研究”、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十五”規劃課題“北京社區學院辦學模式研究”、北京市教育科學“十五”規劃重點課題“社區教育與城市外來工社會流動研究”、北京市教委2002年委託課題“北京社區教育現狀與發展研究”等多項有關社區教育的研究任務。2003年，北京教科院與西城區聯合開展了有關學習型社會建設的國際合作研究項目（PALLACE專案）的研究。

（十）開展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社區教育活動

隨著社區教育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社區教育工作的組織基礎、物質基礎、人員基礎得到明顯加強，北京各區縣以街道社區和鄉鎮社區為主體，面向社區居民開展了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社區教育活動。2003年北京各區縣開展各種社區教育培訓達369.2萬人次。內容涉及職業技能培訓、婦女教育、市民普法教育、健身教育、外語、電腦、科普、環保以及各種社會文化生活教育等多個方面。形式靈活多樣，主要有專題講座、知識競賽、座談會、巡迴授課、參觀考察、徵文、文體活動、主題研討會等教育方式。

貳、北京社區教育存在的問題：社區教育體系尚待完善

（一）社會各界對社區教育的認識有待提高

社區教育作為一種社會化的教育，其發展依賴於各級政府的統籌領導和社會各個方面的支持與配合。然而，近兩年北京各區縣政府剛剛經過大的機構調整，目前許多區縣教委負責社區教育工作的官員剛上任不久，在對他們做訪談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他們中的相當一部分人對社區教育有關理論知識還掌握得很

少，存在許多誤解。

（二）城區與郊區、各區縣之間社區教育發展不平衡

從北京各個區縣社區教育工作開展的情況來看，存在著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如果按照社區教育體制建立的完善程度來衡量，大體上可以把北京 18 個區縣分為如下三類：（1）社區教育發展先進區縣，如西城區、海澱區、朝陽區、崇文區等。這些區縣社區教育工作起步較早，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社區教育體系。（2）社區教育發展進步區縣，如順義區、豐台區、門頭溝區等。這些區縣社區教育起步較晚，但近兩年工作力度很大，發展迅速，已初步建立起社區教育體系的基本框架。（3）社區教育發展滯後區縣，目前北京少數區縣屬於這一類。這些區縣社區教育工作剛剛起動，工作力度較小，尚未建立起完整的社區教育管理體制和辦學網路。

我們在調查中發現，凡是政府主要領導高度重視社區教育工作，統籌領導力度大的區縣，社區教育工作就發展迅速，成績顯著。凡是政府領導對社區教育發展的重要性認識不足，統籌領導乏力的區縣，社區教育就發展緩慢。

（三）社區教育管理體制尚需完善

1. 由北京市教委統籌社區教育工作力度不夠。

目前，北京市市一級的社區教育領導機構主要是北京市教委，而社區教育的開展需要涉及民政、街道、衛生、文化、文明辦、鄉鎮等方方面面的機構和部門，北京市教委是無法承擔起北京全市社區教育的統籌、協調和領導工作的。因此，有必要在市一級政府建立起一個全市性的社區教育統籌、協調、領導機構，以切實加強北京市政府對全市社區教育的組織與領導。

2. 區（縣）與街道（鄉鎮）兩級社區教育委員會的組織協調功能有待加強。

有的區縣儘管成立了區（縣）與街道（鄉鎮）兩級社區教育委員會，但缺少明確的工作章程和會議制度。常有社區教育委員會主要領導工作崗位的變動，社區教育委員會組成人員改選不及時的狀態。

3. 社區教育委員會組成以政府官員為主，缺少社區居民的參與。

考察各區縣兩級社區教育委員會的人員構成會發現，其組成人員基本上都是各部門的政府官員或轄區一些大的學校、企事業單位的領導，缺少社區居民的參與。

在中國目前的社會體制下，社區教育委員會的人員以政府官員或企事業單位的領導為主來構成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只有如此，才能保證社區教育委員會有足夠的統籌協調能力。但是，社區教育畢竟是面向全體社區居民的教育，缺少社區居民的參與就很難保證社區教育委員會的決策能真正符合社區居民真實的教

育、學習需求。

社區建設未來的發展方向是走向社區自治，吸納社區居民代表參與社區教育委員會，有利於促進社區居民實現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走向自治。

(四) 社區教育經費投入不足，未形成穩定的經費投入保障機制

截止 2003 年 9 月，尚有一些區縣沒有真正落實按常住人口人均不低於 1 元的標準撥付社區教育專項經費的制度。

街道和鄉鎮開展社區教育的經費主要來源於自籌。因此街道和鄉鎮每年用於社區教育的經費不穩定。

(五) 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隊伍的素質尚需提高

由於街道社區教育中心和鄉鎮社區教育中心不是獨立法人機構，因此這些機構本身並沒有獨立的人員編制，這就導致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很難招聘到高素質的年輕人從事社區教育工作。

近年來北京部分區縣結合中小學人事制度改革，選派了部分中小學教師下社區從事社區教育工作，他們已成為北京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隊伍的重要組成部分。

(六) 社區教育培訓網路建設有待加強

1. 社區學院在社區教育中尚未發揮出“龍頭”作用。

目前北京已經有 8 個區縣成立了社區學院，但由於社區學院本身還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因此，社區學院各個組成單位還基本上按原有的辦學職能開展教育教學活動，辦學的“社區”特徵尚不突出。社區學院對街道社區和居委會社區開展社區教育的指導、輻射作用尚未充分發揮出來。

2. 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的辦學條件總體上還需改善。

雖然近兩年北京市教委出臺了一系列政策，加強了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的建設，但除部分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外，有些街道（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反映市教委 2002 年出臺的《北京市示範性社區教育中心建設標準》所定的某些標準（如建築面積要達到 2000 平方米）要求太高，目前難達到。

3. 三級社區教育辦學實體之間缺乏密切的、制度化的聯繫。

目前，各區縣社區教育三級辦學實體相互之間缺乏密切的、制度化的聯繫。

(七) 開放社區教育資源尚需制度化、常規化

總體上來看，目前北京市社區內各種教育資源已向社區開放，但尚未形成制

度化、常規化的有效機制。街道辦事處工作人員與轄區各個學校校長的私人關係在影響社區教育資源向社區開放的程度方面有著很重要的作用。目前還沒有普遍建立起一套教育成本補償機制。

(八) 社區教育研究工作缺乏統一組織，社區教育研究者缺少交流與合作

目前。北京的社區教育研究工作主要是在各個區縣分散進行的，缺乏統一的組織和領導。社區教育研究者之間缺乏充分、有效的交流與合作。問題的關鍵是，目前北京還缺少一個具有較高權威性的社區教育研究機構來組織、協調、指導全市各個區縣開展社區教育研究工作，為全市社區教育研究者搭起一個交流、溝通、合作的平臺。由於以上各種原因，北京目前還沒有做出在全國有廣泛影響的社區教育研究成果，這是與北京社區教育實踐的發展不相襯的。

參、政策建議

(一) 基本思路

以建立學習型社區為目標，以完善社區教育體系為主線，夯實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的思想基礎、組織基礎、物質基礎和人員基礎，推進全民終身教育，提高社區全體成員的整體素質和生活品質。

(二) 策略建議

- 1· 加強宣傳，提高全民參與社區教育的意識。
- 2· 完善社區教育管理機構，加強對社區教育的統籌領導，規範、完善區縣和街道（鄉鎮）兩級社區教育委員會章程，吸納社區居民代表參加社區教育委員會。
- 3· 加大政府對社區教育的投入，完善多管道籌措社區教育經費體制。
- 4· 加強對社區教育工作者的培訓，建立高素質的社區教育專職工作者隊伍。
- 5· 切實加強街道和鄉鎮社區教育中心建設。
- 6· 建立社區內教育資源制度化、常規化開放與共用的有效機制。
- 7· 加強對北京郊區社區教育工作的領導，推動北京社區教育均衡發展。
- 8· 加強社區教育研究工作的組織領導，構建北京社區教育工作者合作與交流的平臺。
- 9· 加快“發展社區教育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先進區縣”評估工作的進程，

以評估促發展，全面推進北京社區教育體系的完善，加速學習型社區的建設。

10· 在全面總結北京社區教育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儘早出臺全面規範北京社區教育發展的地方性社區教育法規。

參考文獻：

1· 北京市政府文教辦編：《北京社區教育》，改革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2· 李觀政：《大力發展社區教育，構建終身教育體系，促進學習化社區建設，率先實現首都教育現代化》，《推動社區教育工作的新發展》，教育部職成司編，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3· 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大力發展社區教育、廣泛建立學習型組織，努力創建學習化城市——北京市推進社區教育以及學習型組織的探索與實踐》（全國社區教育實驗工作座談會發言材料，2002 年 12 月）。

4· 北京市社區教育政策法規檔：北京職成教網
(<http://www.bjtvvet.gov.cn>)。

5· 北京市教委職成處和北京教科院職成所：《北京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發展報告 2001 年卷》、《北京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發展報告 2003 年卷》